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197

第1頁 /5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3-胺基-N-（羧甲基）-N,N-二甲基-1-丙銨，N-椰脂醯基衍生物氫氧化物內鹽（1-Propanaminium, 3-amino-N-（carboxymethyl）-N,N-dimethyl-, N-coco acyl derivs., hydroxides, inner salts） |
| 其他名稱：—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有優良的發泡性能，能使毛髮柔軟，適用於製造無刺激的、對頭髮有調理性的香波、嬰幼兒香波等；因耐硬水性好，用於製備硬水洗滌劑；還可作殺菌劑，用於殺滅包括結核菌在內的多種細菌，用作纖維柔軟劑、縮絨劑；也用於生產染色助劑、防銹劑、金屬表面加工助劑、抗靜電劑；還用於橡膠工業及洗滌用品工業等。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性）第 2 級 |
|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腐蝕、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
|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3-胺基-N-（羧甲基）-N,N-二甲基-1-丙銨，N-椰脂醯基衍生物氫氧化物內鹽（1-Propanaminium, 3-amino-N-（carboxymethyl）-N,N-dimethyl-, N-coco acyl derivs., hydroxides, inner salts） |
| 同義名稱：1-Propanaminium, 3-amino-N- carboxymethyl）（-N,N-dimethyl-, N-coco acyl derivs., hydroxides, inner salts、1-Propanaminium, 3-amino-N-（carboxymethyl）-N,N-dimethyl-, N-coco acyl derivs., inner salts、Lauroamide propyl betaine、Cocoamidopropylbetaine、N-（3-Cocoamidopropyl）-N,N-dimethyl-N-carboxymethyl ammonium betaine、Lauroamide propyl betaine、Cocoamidopropyl dimethyl Betaine、可卡基二銨基丙基甜菜鹽、3-氨基-（N-羧甲基-N,N-二甲基）-N-椰油衍生物醯基-1-丙胺內鹽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61789-40-0 |
|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197

第2頁 /5頁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 眼睛接觸：1.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 食 入：1.若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 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4.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2.少量洩漏時，用砂或其他不可燃物質吸附洩漏物後，回收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5.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6.非使用時需將容器密封。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2.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3.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5.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6.工作服應分開清洗。7.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8.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9.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金屬容器。2.依照廠商建議方式進行包裝。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產生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本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197

第3頁 /5頁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 | | |
|--|--------------------------------|------------------------------|---------------------|
|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 | | | |
| 控 制 參 數 | | | |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 — |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全罩呼吸防護具，或任何具備有機蒸氣濾毒罐的空氣清淨式全罩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 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 | | |
|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 |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液體 | 氣味：— |
| 嗅覺閾值：— | 熔點：— |
|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
|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空氣=1）：— |
| 密度（水=1）：— | 溶解度：—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
| 應避免之狀況：1.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
| 危害分解物：多種分解產物。 |

十一、 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197

第4頁 /5頁

症狀：皮膚發炎、紅腫、起水泡、噁心、嘔吐、躁動不安、低血壓、肌肉無力、昏倒、抽搐、呼吸困難、嘴唇發紫

急毒性：吸入：1.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2.

本產品不具揮發性，因此通常不會構成危害。

皮膚：1.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輕微但明顯的皮膚發炎反應，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膚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2.該物質經由傷口進入人體可能會有害身體健康。3.兩性界面活性劑會溶解皮膚表面油脂而使皮膚保護作用減弱，並可能使特定物質的皮膚接觸致死劑量降低。4.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5.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眼睛施用該物質會造成嚴重損傷。

食入：1.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身體健康。2.吞食高濃度陽離子溶液可能會造成口腔內膜、喉嚨及食道組織創傷，並可能導致噁心及嘔吐；大量吞食可能會造成躁動不安、低血壓、肌肉無力、昏倒、抽搐、呼吸困難、嘴唇發紫及昏迷，可能會在 1-4 小時內造成死亡；特定陽離子的致命劑量約為 1-3 克。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900 mg/kg（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0 µL（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暴露於該產品不會造成對健康有害的慢性影響，但仍應盡量避免暴露。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1-10 mg/L/96h（Brachydanio rerio），2 mg/L/96h（Brachydanio rerio）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6.5 mg/L/48h（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2.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3.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197

第5頁 /5頁

| |
|---|
| 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
| 4.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 5.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 6.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
| 7.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 8.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 9.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
| 10.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3082 |
|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
| 運輸危害分類：9 |
| 包裝類別：III |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 適用法規： | |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ChemWatch 資料庫，2014 | |
| | 2. OHS MSDS 資料庫，2014 | |
| | 3. HSDB 資料庫，2014 | |
| 製表者單位 |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 |
| |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 |
| 製表人 | 職稱：— | 姓名（簽章）：— |
| 製表日期 | | |
| 備 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